

# 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学位是选拔优秀人才继续深造，鼓励本科学生勤奋学习，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的重要手段。为了使推荐工作顺利进行，根据教育部及南开大学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生命科学学院关于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细则”（以下简称“推免细则”）如下：

## 第一条 工作原则和程序

1、推免工作贯彻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程序透明，标准规范；贯彻择优选拔的原则，推荐学习能力强、科研能力突出、具有创新精神的学生。

2、推免工作由学院推荐审核小组负责。由学院院长（或党委书记）担任组长，主管本科教学和学生工作的副院长担任副组长，成员由各学科带头人（或系主任）、教学办公室和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人组成。

3、在学校下达推免工作通知及相关文件后，学院推荐审核小组讨论并形成本年度学院“推免细则”，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4、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根据推免工作安排，组织动员和报名工作，审核报名学生资格，确定素质考核名单。在全员范围内公示参加素质考核的学生名单以及学生的必修课程学分绩排名。

5、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根据推免工作安排，进行素质考核、综合排名以及确定学生推免名单等工作，并将素质考核成绩、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和推免名单在全院范围内公示。

6、学生可在公示期间提交复议申请，具体程序见本细则第五条。

## 第二条 推免条件

### （一）基本条件

1、本院应届本科生，每名学生只能参与一次推免遴选。

2、具有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品行优良，无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必修课（A类、B类、C类）平均学分绩（只计算学生在我校修读课程的成绩）排名应在本专业本年级具有我校学籍学生的前50%以内，ABCD类课程重修数目不得超过一门，按照“南开大学本科生手册”规定，“计算学分绩时，重修及格成绩按60分计算；重修不及格时，成绩按最后的一次计算”。

4、按照本科阶段正常教学计划修满前三学年必修课程，转学和校外交流学生可将已经学校认定的学分计入总学分。

## (二) 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优胜奖学生的推荐办法

已经获得国家级专业类竞赛（含数学建模竞赛、电子设计竞赛、“挑战杯”科技作品竞赛，以及由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认证的其他竞赛）优胜奖的学生，符合本办法基本条件要求的，可直接获得推荐名额。

### 第三条 综合排名成绩计算方法

推荐名单以综合排名顺序决定，综合排名成绩由必修课平均学分绩和素质考核成绩两部分加权组成，即：

综合成绩=平均学分绩×80%+素质考核成绩×20%。

#### (一) 平均学分绩

必修课（A、B、C类课）计入平均学分成绩，重修及格成绩按60分计算。

(二) 素质考核包括面试、科研能力等方面内容，素质考核成绩满分为100分，其中面试占60分、科研能力考核占40分。

#### ● 科研能力成绩

科研能力成绩满分40分。考核包括：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创新科研项目、学科竞赛获奖三部分。具体分值分布为：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15分，创新科研项目10分，学科竞赛获奖15分。

#### 1、发表自然科学类论文计分（15分）

科研成果	本科生署名	得分
SCI、EI收录	第一作者	10
	第二、三作者	6
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6
	第二、三作者	4

#### 2、创新科研计分（10分）

	获奖等级	负责人得分	参与者得分
校百项工程	一	5	2.5
	二	4	2
	三	3	1.5
	优秀奖	2	1
“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立项		4	2

注：“国家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加分以最初立项成员名单为依据，并且以通过中期检查的项目为准。

#### 3、学科竞赛获奖计分（15分）

	获奖等级	得分
省部级	特等奖	8
	一	6
	二	5
	三	4

#### 4、注意事项

以上三项加分内容中，同一奖项只按最高奖项计分一次；同类项目加分总数不

超过各项总分（发表论文总分 15 分，创新科研总分 10 分，竞赛获奖总分 15 分）。

#### ● 面试成绩

面试成绩满分 60 分，考核内容包括面试总体印象（10 分）、学术潜力（15 分）、外语水平（15 分）、社会活动和学生工作（20 分）。

外语水平考核包括学生英语等级测试（大学英语四、六级及托福、雅思等）成绩及口语能力。

面试由学院推荐审核小组成员和具高级职称的高水平教师组成的面试小组（5-7 名成员）分专业进行。

（三）按综合成绩高低，各专业单独进行综合排名。

#### **第四条 推荐方式**

学院根据本年度推荐名额，按照综合排名顺序进行推荐。若学生在推荐名单公示期内自动放弃推免生资格，学院将推免名额按综合排名顺延分配。

#### **第五条 复议**

已参加本院推免生遴选，但对考核成绩及最后结果持有异议的学生，可在本院推免生名单公示期间提请学院推荐审核小组复议。

（一）申请人填写《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一式三份），并在指定日期内上交到学院，逾期不予受理。

（二）院推荐审核小组按照“推免细则”的规定，审核申请人所反映的情况是否属实，必要时可重新对申请人进行考核。复议过程要详细记录在《南开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复议申请表》中。

（三）经复议，学院推荐审核小组作出复议结论，填写在申请表的“复议结论”一栏中，推荐审核小组组长签字、盖章有效。复议结果应在学院推荐名单上报教务处之前告知申请人。

**第六条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后，学生不能申请出国。**

**第七条 已获得推免生资格的学生，在毕业前受到纪律处分或不能按期正常毕业的，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八条 本细则未及情况，需提交学院推荐审核小组讨论决定。**

**第九条 本细则由生命科学学院本科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解释。**

南开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